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及謝一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黄良波监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0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